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889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黃耀霖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655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榮峰